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4/15-16號文件

檔號：CB2/R/2/15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5 (詳見表A)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11
	3.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9 (詳見表B)
	4.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C)
	5.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9 (詳見表D)
	6. 將於2016年6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 ／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E)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F)
	8.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G)
	9.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8 (詳見表H)
	10.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I)

表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7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33次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10月25日 (2節會議)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6月22日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7月6日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月5日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4月1日 2016年5月4日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17日 2016年5月24日 (2節會議) 2016年5月30日 (2節會議)			將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2.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4日 陳鑑林議員, SBS, JP	14次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月5日 2016年1月19日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5月3日 2016年5月9日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17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6月10日	2016年6月22日	將於2016年6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
3.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8日 謝偉銓議員, BBS	4次 2016年2月5日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5月24日			將於2016年6月7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11日 黃定光議員, SBS, JP	4次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5月9日			將於2016年6月7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5.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11日 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鑠議員, JP (副主席)	9次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4月11日 (2節會議)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5月3日 2016年5月9日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5月30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表B：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如已知悉)	備註
1.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4月8日	2016年5月25日	條例草案於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審議政府法案的次序提出的建議，即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所載的審議次序。條例草案將按照該次序繼續二讀辯論。
2.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5月6日	2016年6月1日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審議政府法案的次序提出的建議，即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所載的審議次序。條例草案將按照該次序恢復二讀辯論。
3.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6月1日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審議政府法案的次序提出的建議，即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所載的審議次序。條例草案將按照該次序恢復二讀辯論。
4. 《2016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6月1日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審議政府法案的次序提出的建議，即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所載的審議次序。條例草案將按照該次序恢復二讀辯論。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如已知悉)	備註
5.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2015年7月8日	2015年10月9日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6月1日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審議政府法案的次序提出的建議，即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所載的審議次序。條例草案將按照該次序恢復二讀辯論。
6.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5月6日	2016年6月1日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審議政府法案的次序提出的建議，即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所載的審議次序。條例草案將按照該次序恢復二讀辯論。
7.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2月27日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6月1日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審議政府法案的次序提出的建議，即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所載的審議次序。條例草案將按照該次序恢復二讀辯論。
8. 《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6月4日	2014年6月6日	2016年6月1日	梁美芬議員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由於2016年1月27日、2月3日、2月24日、3月2日、3月1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及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條例草案將於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8(1)條恢復二讀辯論。
9.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6月8日	

表C：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2年10月26日 劉慧卿議員, JP	5次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6月7日 2015年5月12日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5月15日	基於諮詢議員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31日的會議上通過《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擬議修訂，即立法會CRM 741/15-16號文件第5段所述的建議。 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秘書處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確認有關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的擬議修訂，是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對"選舉相關開支"的立場一致。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秘書處會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表D：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6	2016年2月26日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4次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5月9日 2016年5月17日		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2016年6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
2. 研究於2016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4項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16年5月13日			將於2016年6月1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3.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5	2016年5月13日 謝偉銓議員, BBS	1次 2016年5月24日		將於2016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4. 研究於2016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6年5月20日 梁繼昌議員	1次 2016年5月31日		小組委員會主席將作出預告，在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命令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於2016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5. 《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電話：3919 3401	2016年5月20日			將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6.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電話：3919 3202	2016年5月27日			將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7. 《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小組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6年5月27日			將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8. 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附屬法例小組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電話：3919 3403	2016年5月27日			將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9. 《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 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16年5月27日			將於2016年6月8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表E：將於2016年6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小組委員會 —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電話：3919 3109	2016年5月6日 陳家洛議員	1次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6月3日	將於2016年6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表F：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電話：3919 3419	2015年5月15日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9次 (2015年10月16日)	研究及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範圍和設計細節、財務安排、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容量、環境影響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5年1月23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5次 (2015年10月23日)	研究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

表G：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備 註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2年10月12日 何秀蘭議員, JP	11次 (2012年10月31日)	—

表H：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標準 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5年2月10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4次 (2016年1月13日)	研究及跟進標準工時的政策及相關 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稍後 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 工作。
2.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 轄下的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5年3月2日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4次 (2016年1月20日)	研究及檢討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及其他 相關政策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 建議。	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 稍後會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匯報 其商議工作。
3.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者服務 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5年6月8日 張國柱議員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5次 (2016年1月15日)	研究長者服務未來發展的相關政策 和措施，跟進安老事務委員會「安老 服務計劃方案」的工作，與政府當局 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
4.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務員 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15年11月10日 謝偉銓議員, BBS	5次 (2016年1月15日)	研究有關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 下發展的樓宇的重建事宜，並在適當 情況下就如何協助重建有關樓宇提 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稍後 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 工作。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電話：3919 3202	2015年11月10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副主席)	4次 (2016年2月16日)	研究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包括： (a) 探討措施，務求更好地預防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例如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及檢討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現行法例)； (b) 檢視政府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 (c) 檢視規管寵物食物安全的現有相關措施，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寵物食品的製造及品質控制引入規管制度；及 (d) 檢討政府在解決流浪貓狗問題方面的工作，以期減少牠們在社區內的數目。 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6.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電話：3919 3401	2012年11月16日 陳恒鑞議員,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26次 (2012年11月30日)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各項事宜。	此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2月3日重新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後，此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即在2015至2016年度會期結束前)完成工作。
7.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2年11月19日 梁家驩議員	15次 (2012年12月12日)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此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2月3日重新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後，此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即約3個月)完成工作。
8.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6	2013年1月11日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24次 (2013年1月29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5月1日重新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後，此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即在2015至2016年度會期結束前)完成工作。

表I：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 (自2016年1月1日起 暫停工作並等候重新 展開工作)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9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此小組委員會在其獲延長3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後，已於2016年1月1日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待有名額騰空，此小組委員會即可重新展開工作。